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5(2)條；
  - (b) 提供只在新界實施的本地法例的清單；及
  - (c) 解釋弁言第2(a)段中"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一語的涵義，以及如何透過本地法例予以實施。
3. 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條中訂明，儘管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是向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租賃得來，但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而言，該土地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政府土地的一部分。

4. 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在2007年3月底前，就涉及擬議港方口岸區的保險單事宜提交一份文件。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就條例草案第6(1)條和第8條的影響徵詢團體的意見。

##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3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7. 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30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8	主席	序辭	
000219 – 000300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4條	
000301 – 000718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會否被指定為禁區；該禁區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000719 – 000748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5條	
000749 – 003002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石禮謙議員	根據條例草案第5(2)條作出的命令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抑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應否刪除條例草案第5(2)條；其他本地法例內有否與條例草案第5(2)條相若的條文	<b>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5(2)條</b>
003003 – 00332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只在新界實施的本地法例的清單	<b>政府當局須提供只在新界實施的本地法例的清單</b>
003322 – 00344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哪一部分加入顯示港方口岸區範圍的平面圖／圖則	
003445 – 003535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6條	
003536 – 01121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是否需要把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政府土地；在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儘管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是向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租賃得來，但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而言，該土地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政府土地的一部	<b>政府當局須解釋弁言第2(a)段中"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一語的涵義，以及如何透過本地法例予以實施</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分；港方口岸區的租賃性質及租賃屆滿日期；就條例草案第6(1)條的影響徵詢團體的意見；弁言的法律效力；弁言第2(a)段中"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一語的涵義，以及如何透過本地法例予以實施	
011213 – 011334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7條	
011335 – 011443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8條	
011444 – 015709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條例草案第8條所指的已有的權利及義務的例子；該等權利及義務的範圍；條例草案第8條的草擬方式；涉及擬議港方口岸區的保險單事宜；條例草案對遺囑是否有任何影響；就條例草案第8條的影響徵詢法律界的意見	
015710 – 01581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30日